

115.07.23

為全面性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機制，行政院於今（23）日通過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擬具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並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盼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隨著國人飲食型態及消費習慣改變，食品產銷模式已與過往大不相同。此外，近期油品事件亦顯示，現行制度於食品業者自主檢驗、實驗室管理、食品安全異常通報及第三方驗證等面向，仍有精進空間。為建立更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效能，本次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7 條，後續將儘速盤點並研擬相關子法規增修訂，以完善食品安全防護體系。

衛福部表示，本次修正以「強化源頭管理、強化製程管理、強化異常通報、強化品質管理、強化數位治理」五大方向為核心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，地方主管機關有動員、通報中央及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之應變責任，以提升資源整合及調度效率。
（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2）
- 二、增訂指定食品業者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明確規範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時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。如有延遲通報情事，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 3,000 萬元；另外，建立實驗室通報檢驗資訊之義務。（修正條文第 7 條、第 47 條）
- 三、針對二級驗證制度，明定驗證機構得進行現場抽樣，並要求

業者提供樣本及自主檢驗報告等資料，強化守門員權力及義務。(修正條文第 8 條)

四、為避免裁處罰鍰後，受處分人有隱匿、移轉財產或逃避執行之虞者，明定主管機關得免供擔保，聲請法院假扣押。(增訂條文第 49 條之 3)

五、明定下架、預防性下架及重新上架之規範，配合預防性下架且產品符合規定之業者，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增訂其補助用途。(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)

六、為強化網路食品管理，明定網際網路業者之管理義務及風險管控責任。(修正條文第 3 條、第 43 條之 1、第 43 條之 2、第 43 條之 3、第 48 條之 2、第 48 條之 3)

針對本次修正，衛福部持續廣納各界意見，加強溝通，以期凝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之共識，亦將加速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以利銜接母法。



FDA